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29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
例圖42-（1）及圖42-（2），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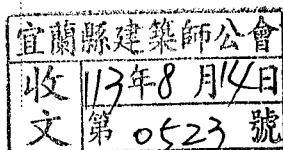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8月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60號函辦
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1125386_1130808560_113D2025440-01.pdf、
1131125386_1130808560_113D2025441-01.pdf)

主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
(1)及圖42-(2)，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及第42條，及本部111年10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號函修正補充圖例內容辦理。
- 二、第42條補充圖例作下列修正：
 - (一)圖42-(1)文字說明3「……地板面以上50cm範圍內不得計入……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6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修正為「……地板面以上75cm範圍內不得計入……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
 - (二)圖42-(2)文字說明3「……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修正為「……符合本編第1條第9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另因窗臺高

建設處 113/08/01



1130129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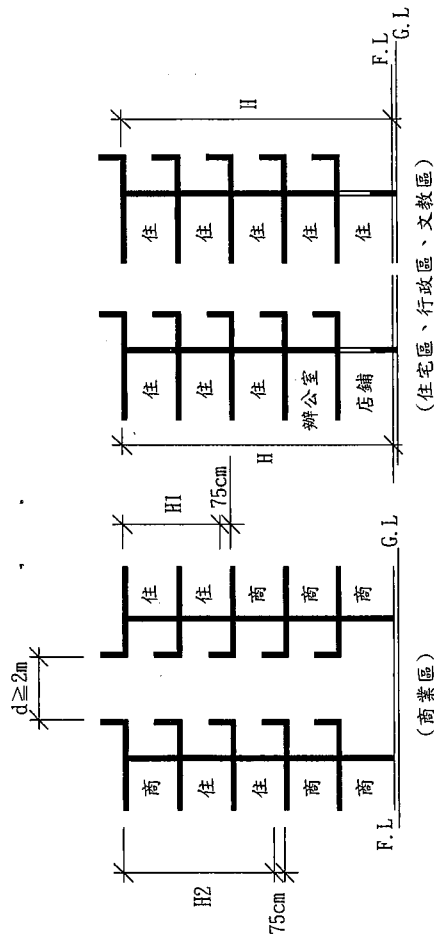
度係依同編第45條及該條圖例檢討，本圖例有關窗臺文字及尺寸標示予以刪除。

三、檢附修正後圖42-（1）及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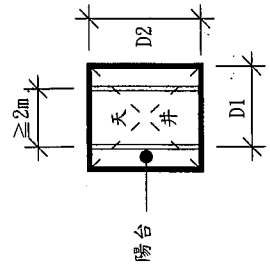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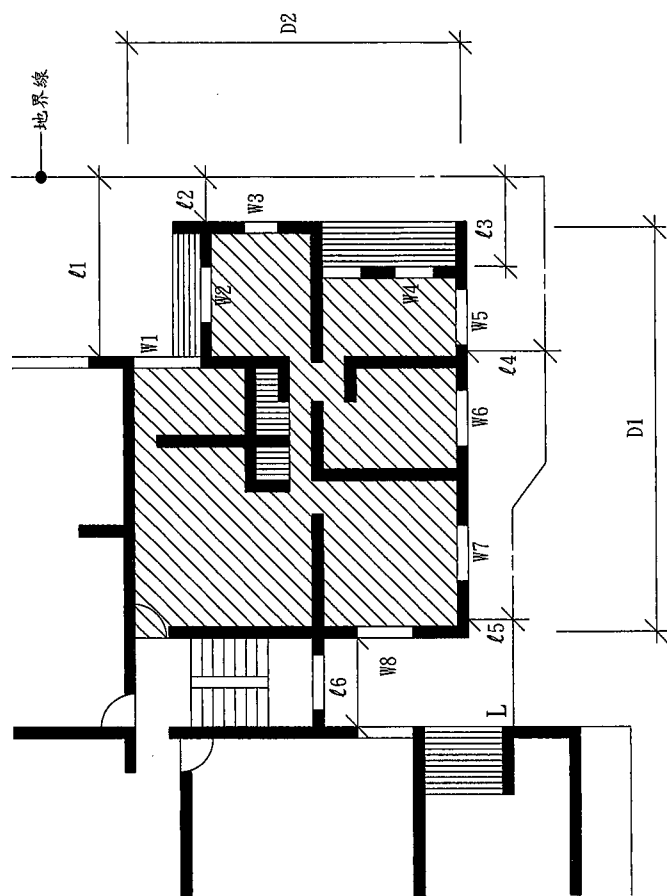


上圖中(住)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商)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



- ① 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其同一基地內之其他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如天井)之有效採光距離D，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
- ② 天井部分各向之D/H值均應分別核算(即圖中D1、D2與H之比值)。
- ③ 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位於地版面75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故本條關於高度(H)之計算應由地版面75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符合本編第1條第9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
- ④ 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1)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若相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之水平淨距離(D)，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D1。
- ⑤ 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5m以上，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離6m以上者(空地、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或再增加。
- ⑥ 住宅區建築物，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舖而減少其採光高度。

第42條 圖42-(2)



- 若 $L2, L5, L6 <$ 有效採光距離(L); $D1$ 及 $D2 > 10m$
- ① 則W3, W7, W8, 為無效之採光開口，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 ② 設陽臺均小於2m寬度，除W1臨接陽臺之部分，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0.7計算外，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
 - ③ 若W1, W2, W4, W5, W6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地板面以上75cm範圍內不得計入)為 Σa ，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9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為F.A，則 $\Sigma a \geq F.A/8$ 。
 - ④ 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
 - ⑤ 住宅區建築物，深度超過10m者，至少應有一面(背面或側面)在有效採光範圍內，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如符合45條水平距離(即1m)者，仍可開窗，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如本圖例，若 $D1$ 及 $D2 > 10m$ 時，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使 $L2$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
 - ⑥ 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10m以內時，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41條規定。

第42條 圖42-(1)

